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1545-GXJH**

**项目名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进口科研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广西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XJH2020-D014）**

**2020年06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_Toc406515070)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_Toc406515071)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8](#_Toc406515072)

[**一、总则** 22](#_Toc406515073)

[**二、招标文件** 24](#_Toc40651507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4](#_Toc406515075)

[**四、开标** 27](#_Toc406515076)

[**六、评标结果** 29](#_Toc406515077)

[**七、签订合同** 30](#_Toc406515078)

[**八、其他事项** 30](#_Toc406515079)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_Toc406515080)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7](#_Toc4065150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406515082)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44](#_Toc406515083)

[**二、报价文件格式** 45](#_Toc406515084)

[**三、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54](#_Toc406515085)

[**四、技术文件格式** 59](#_Toc40651508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 广西师范大学 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进口科研设备采购项目（计划编号：20190829014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进口科研设备采购**

二、**项目编号：GXZC2020-G1-001545-GXJH**

三、**采购组织类型：部门集中采购**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便携式光合-荧光全自动测量系统 | 台 | 1 | 珍稀濒危动植物生态与环境保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使用 |
| 2 | 总有机碳分析仪 | 台 | 1 |
| 3 | 多池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台 | 1 |
| 4 | 高效液相模块 | 台 | 1 |
| 5 | PCR仪 | 台 | 1 |
| 6 | 抗菌制冰机 | 台 | 2 |
| 7 | 红外热成像仪 | 台 | 2 |
| 8 | 地理信息系统桌面软件 | 套 | 1 |

**采购预算金额：208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时起潜在供应商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自行获取。

**八、公告期限：**2020年06月03日至2020年06月10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6月24日0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06月24日09时至0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06月24日09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业务咨询：**

1、广西师范大学

联系人：辛老师 高老师；联系电话：0773-3696563

联系地址： 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号

2、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翔；联系电话：0773-2829198传真：0773-2829198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15层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69号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3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则投标无效**。

6、**“▲”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7、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和功能** | **备注** |
| 1 | 便携式光合-荧光全自动测量系统 | 台 | 1 | **一、设备用途**  1. 主要适用于全自动测量植物叶片光合作用、蒸腾作用和植物荧光等相关参数；  2. 测量参数：包括CO2浓度、H2O浓度、空气温度、叶片温度、相对湿度、蒸汽压亏缺、露点温度、大气压、内置光强、外置光强、净光合速率、蒸腾速率、胞间CO2浓度、气孔导度、Ci/Ca、初始荧光、可变荧光、最大荧光、Fm′、Fo′、最大量子效率、电子转移效率ETR、光化学淬灭和非光化学淬灭等；  3. 可控制CO2浓度，可以进行ACI曲线自动测量；可控制光强，可以进行光曲线自动测量和光诱导曲线自动测量等；可进行快速CO2响应曲线和OJIP曲线测量；可分析植物逆境胁迫状态及其产生的原因，深刻揭示植物生理机制对逆境胁迫的反映；可以自行编写自动程序满足实验需要。  **二、主机：**  1. 存储：≥8G；  2. ▲电池卡槽：2个，无需关机即可更换电池；  **三、主机压强传感器：**  1. ▲测量范围：50~110 kPa；  2. 准确度：±0.4 kPa；  3. 分辨率：1.5 Pa；  4. 信号噪声：≤0.004 kPa@4s平均信号；  **四、分析器：**  1. ▲分析器原理：采用最先进的红外分析器定位于叶室头部的设计原理，消除了由于分析仪位于主机内所造成的时滞和压力梯度造成的误差，实现了参比室和样品室测量的同步性；分析仪为四通道绝对开路式、非扩散红外分析器；  2. ▲分析器位置：红外分析器必须位于叶室头部，参比室和样品室测量必须同步测量；  3. CO2分析器：量程范围0~3000µmol mol-1；  4. CO2信号躁声：400 μmol/mol时，信号噪声RMS ≤0.1 μmol/mol@4s平均信号；  5. H2O分析器：量程范围0~75mmol mol-1；  6. H2O信号躁声：10 mmol/mol时，信号噪声RMS ≤0.01 mmol/mol@4s平均信号；  7. ▲H2O自动控制：可控制相对湿度（RH%）和叶片饱和水蒸气压（VPD）；  8. ▲气体流速：整体流速680~1700 µmol s-1， 叶室流速0~1400 µmol s-1；  **五、荧光叶室：**  1. 调制频率：1 Hz~250 kHz；  2. 作用光输出：总光强0~3000 µmol m-2s-1；  3. 蓝光输出：0~1000 µmol m-2s-1；  4. 红光输出：0~2000 µmol m-2s-1；  5. ▲饱和闪光输出：0~16000 µmol m-2s-1；  6. 饱和闪光类型：具有MPF多相闪光技术，可测得更加真实的Fm’值；  7. 荧光信号温度依赖性：±0.24% / ℃；  8. ▲可以同步、同位置、同时测量光合与荧光数据；  9. ▲可以进行脉冲调制式和连续激发式荧光测量；  10. ▲可以进行荧光诱导（OJIP）曲线测量。  **六、叶室压强传感器：**  1. ▲量程范围：-2~2 kPa；  2. 分辨率：＜1 Pa；  3. 信号噪声：≤1 Pa@4s平均信号；  **七、内置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  1. 量程：0~3000 µmol m-2 s-1；  2. 分辨率：＜1µmol mol-1；  3. 精确度：读数±5%；  **八、外置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  1. 灵敏度：5~10 µA /1000 µmol m-2 s-1；  2. 精确度：读数±5%  **九、温度：**  1. 工作温度：0~50℃；  2. 存储温度：-20℃~60℃；  3. 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的±6℃；  **十、配置清单**  1. 主机：1套；  2. 传感器头：1个；  3. 透明叶室：1个；  4. CO2注入系统：1套；  5. 荧光叶室：1套；  6. 叶室外置光量子传感器：1个；  7. 可充电电池：3节，含充电器；  8. 配件箱：1套；  9. 三脚架：1套；  10. 十盒纯CO2小钢瓶；  11. 苏打2瓶、干燥剂3瓶；  ▲ 为必符指标。  若投标人所投本分标货物为进口产品时，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产品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
| 2 | 总有机碳分析仪 | 台 | 1 | **一、工作条件**  1.1电源：AC 220V +/- 10%，50Hz；  1.2 环境温度：10~35℃；  1.3环境湿度：<85%；  **二、技术要求**  2.1 总有机碳/总氮（TOC/TN）分析仪包括下列单元：高温催化燃烧单元、自动进样器、NDIR检测器系统、固态电化学检测器、电子气路控制系统、软件及计算机控制系统。该仪器必须能够进行总碳、总有机碳、总无机碳和总氮的定量分析，适用于制药用水、超纯水、自来水、地表水、污水、废水、海水、发酵液体等所有水质以及经过消煮处理的植物、浸提处理的土壤样品分析。  2.2 高温催化燃烧单元  ▲2.2.1 燃烧温度：液体：≥950℃，最高温度≥1000℃（需提供样本等原厂技术证明文件及软件截图）；  2.2.2 升温速率：从室温到950℃，少于15分钟；  2.2.3 样品最高允许含盐量：≥85 g/L；  2.2.4 采用蠕动泵连续进样方式，样品中最大悬浮物直径：≥300μm；  2.2.5 进样体积：优于0.05～1.0mL，进样体积连续可调。  2.2.6 催化剂：Pt，CeO2等多种催化剂可选；  2.3 检测器系统；  ▲2.3.1 TOC：高聚焦非色散红外检测器（NDIR），TN：固态电化学检测器；  2.3.2 测量范围：液体：TOC: 0 mg/l~30000 mg/l，检出限≤ 4ppb；N: 0~1000 mg/L，检出限≤50 ppb；  ▲ 2.3.3 100 ppb检测范围内必须可实现同一浓度不同体积绘制标准曲线，并提供实验报告，可作为验收指标。  2.3.4 测量时间：TOC + TN：5分钟/样品； TC + IC + TN：7分钟/样品；  2.3.5 重现性：TOC：1%；TN：2%；  2.3.6 可同时分析TOC、TIC、TC和总氮，要求一次进样同时得到结果（需提供原厂技术证明文件）；  ▲ 2.4 总氮模块必须采用固态CHD电化学检测器；  2.5 电子气路控制系统  ▲2.5.1具有Vita技术，通过增加硬件分别监测检测器信息与气体流速，可以补偿气流流速引起的变化，使得检测结果更加精确。  2.5.2 标准曲线可保存时间不少于两个星期。  2.5.3 气体流速数字化控制；带有气体流量自动补偿校正系统；  ▲2.5.4 采用免维护的Peliter电子干燥装置，非化学干燥方式；  2.6 自动进样器  ▲2.6.1 样品位：≥100位，样品进样顺序可按程序软件控制；  2.6.2 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2.6.3 所有样品位带自动搅拌功能，搅拌速度10级可调。  2.6.4 所有样品位带自动酸化功能；  ▲2.7 后期为了进一步扩展应用，可升级固体样品模块：独立分开的燃烧模块，最高温度≥1300度，最大进样量≥3g。（提供厂家图片及相关参数盖章证明）  2.8 软件系统  2.6.1 运行于Windows 10或更高版本操作系统。  2.6.2 具有方法开发和储存功能；  2.6.3 系统状态显示和参数设定；  2.6.4 具有1次方或2次方线性回归校正曲线；  2.6.5 实验结果可以输出及打印；  2.6.6 遵循GLP（优良实验室规范）；  2.6.7 操作软件必须为全中文界面（提供中文软件截图）；  **三、配置清单**  3.1 总有机碳分析仪主机1套；至少应含：燃烧管、干燥器、卤素捕集器、高聚焦非色散红外检测器、固态电化学检测器、切换阀、进样系统、电子气路控制系统、数据线和电源线、各类型管路、启动工具包等。  3.2 100位自动进样器及样品盘1套，包含与样品位数目相当的样品瓶。  3.3 消耗品包，至少包括：  3.3.1 专用CeO2催化剂1包。  3.3.2 石英棉1包。  3.3.3 密封圈3个。  3.3.4 卤素吸附填充物1包。  3.3.5 大过滤器1套。  3.3.6 小过滤器1套。  3.3.7 燃烧管1根。  3.3.8 标准样品：邻苯二甲酸氢钾2瓶、碳酸钠、碳酸氢钠、硫酸铵和硝酸钾各1瓶。  3.4 电脑工作站1套，配置不低于： CPU 2.8GHz，4G内存，500G硬盘，DVD-RW光驱，21寸液晶显示器，1个RS-232串行接口，1个并行接口，2×USB 2.0接口，10/100M以太网卡。**本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要求在报价明细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或配置表中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3.5黑白激光打印机1台；打印幅面：A4，接口：USB，分辨率：600×600dpi，打印速度：14 ppm（A4）。**本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要求在报价明细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或配置表中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 为必符指标。  若投标人所投本分标货物为进口产品时，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产品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
| 3 | 多池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台 | 1 | **一、设备的主要用途、功能及特点**  全进口设备，可用于生化、生物制药、生命科学研究、水质、食品、饲料、药品以及环境样品等的定性定量分析，也可满足高校科研教学需求。  **二、技术参数及指标**  ▲2.1 光源：脉冲氙灯，每秒250次采样，光源必须只在测试时才点亮，免费质保3年；  ▲2.2 单色器：双单色器设计，异面Littrow双单色器；  ▲2.3 八检测器设计，能够同时测量8个位置，无需任何移动。可实现待测校准标样和样品同时测量，数秒内完成定量曲线建立和样品浓度的测量；  2.4 波长范围：190~1100 nm；  ▲2.5 光谱带宽：0.1~5 nm，0.01 nm间隔可以自动调节；  2.6光度范围：±4 Abs；  ▲2.7 波长准确度：±0.2 nm；  ▲2.8 波长重复性：＜0.025 nm；  2.9 光度精度：±0.005 Abs（使用NIST930E 滤光片在1Abs）；  2.10 光度重复性：≤0.005 Abs；  2.11 光度噪音：＜0.0001 Abs（0 Abs，500 nm，50 ul微量池），＜0.0002Abs（1Abs，500nm）；  2.12杂散光：＜0.003%（220 nm，10g/L NaI）,＜0.005%（300 nm，丙酮溶液）,＜0.003%（370 nm，50 mg/L NaNO2）；  2.13 光度稳定性：＜0.0003 Abs/h  2.14分辨率：0.1 nm；  ▲2.15 最大扫描速率：150000 nm/min；  ▲2.16 样品测量处高聚焦光束，1.5 mm光斑，可以测试微量样品；  2.17 室光免疫，无需关闭样品室就可以测试数据；  2.18 网卡连接。  **三、系统控制软件**  用户可以自行选择中文软件或者英文软件，适用于Windows10操作系统，具有波长扫描、浓度测试、动力学以及仪器校准等功能。  **四、附件**  4.1 全进口1 cm石英比色池4对；  4.2 用于仪器验证和培训的工具包（内含1个比色皿托盘、1个用于IQ测试的咖啡因样品）  4.3 电脑主机、显示器、网线、鼠标、键盘。**本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要求在报价明细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或配置表中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五、技术文件、资料**  5.1 软件手册1套；  5.2 操作说明书；  **六、工作条件**  6.1 电源：220V±10%，50HZ；  6.2 温度：15~35°C；  6.3 相对湿度：25~85%；  **七、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保修一年，具有800免费热线电话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若投标人所投本分标货物为进口产品时，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产品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
| 4 | 高效液相模块 | 台 | 1 | **一、产品的性能要求：**  **（1）自动进样器部分：**  ▲1. 自动进样器具有独特的流路设计，采用高压、阀进样技术。使用微型计量泵准确控制取样体积，进样后， 进样针始终置于流路中，保证最小样品残留量；  2. 自动进样器可进行编程进样，用于进行柱前衍生，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此外，用户可根据样品的粘度，调节取样及进样速度。  3. 自动进样器均采用深色避光盖板，便于光敏感样品的长时间放置；同时进样器内安装有照明装置，便于用户操作。  ▲4. 进样范围：0.1~100 μL，增量为0.1 μL  5. 进样精密度：< 0.25% RSD  6. 样品容量： 132个2 mL样品瓶  7. 样品残留：<0.004 %  8. 最大操作压力：600bar  **（2）柱温箱部分：**  ▲1. 操作原理：带有两个独立帕尔帖单元的柱温箱。溶剂预热和静态空气操作，可在UHPLC条件下减小色谱扩散。  2. 控温范围：室温上5℃~80℃。  3. 控温速率：20℃加热至40℃，5min  4. 控温精度：0.1℃  5. 控温准确度：0.5℃  6. 最大柱容量：2支30 cm 的色谱柱 |  |
| 5 | PCR仪 | 台 | 1 | **技术参数：**  1. 反应模块：96孔PCR反应模块；样品容量为：96 x 0.2 ml；  2. 温度范围：4-100°C；  3. 样品体积: 1-100 mL ；  4. 最大升降温速率：≥4°C/s；  5. 温度均一性：≤±0.5°C；  6. 带“动态温度”梯度功能；可同时优化8个不同的温度, 可用于快速优化实验条件；  7. 温度梯度范围：30-100°C；温度梯度温差范围：1-25°C；  8. 专为手指点触设计的电阻式触摸屏来控制仪器的操作；  9. 5.7"高分辨率超大彩色液晶显示屏，文字及温度曲线全信息动态显示，保证实时控制实验过程；  10. 倡导绿色环保, 可在PCR仪空闲或运行过程中关闭显示屏，减少能源的消耗；  ▲11. 具有独立的孵育程序，方便快速设置连接或酶切等实验的孵育；  12. 具有专利的“O”型环设计，防止冷凝水及潮湿对半GGG导体热电元件的腐蚀，提高使用寿命。  ▲为必符指标。  若投标人所投本分标货物为进口产品时，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产品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
| 6 | 抗菌制冰机 | 台 | 2 | **一、技术参数：**  1. 冰块形状：碎花型；  ▲2. 制冰方式：旋转挤压式；  3. 制冰量：约130 kg/天（环境温度20℃，水温15℃时）)；  约110 kg/天（环境温度30℃，水温25℃时）；  4. 用水量：约0.16 m³/天（环境温度20℃，水温15℃时）；  约0.14 m³/天（环境温度30℃，水温25℃时）；  5. 环境温度范围：5～35℃；  6. 外箱材料：前面/侧板：涂层不锈钢板；  7. 顶面：不锈钢；  8. 后板：彩色涂层钢板；  ▲9. 内箱材料：储冰室内部：ABS树脂  ▲10. 隔热层：无氟硬质聚亚胺酯原位整体发泡层  ▲11. 贮冰量：约28kg（自由落下：约19kg）  ▲12. 压缩机：300 W，全密闭型，旋转压缩机；  ▲13. 制冷剂：HFC；  14. 电源：220V，50Hz；  15. 耗电量：435W；  16. 配管尺寸：供水口：1/2英寸；  17. 排水口：3/4英寸；  18. 外径：26 mm；  19. 可调节脚：4个（70~105 mm可调）；  ▲20. 报警装置：微电脑控制，故障自我诊断；  ▲21. 维护配件：可单独抽出更换的制冷单元；  22. 外部尺寸：600×600×800 mm；  23. 净重：约72kg；  ▲为必符指标。  若投标人所投本分标货物为进口产品时，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产品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
| 7 | 红外热成像仪 | 台 | 2 | **一、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20~+50℃。  **二、设备用途：**观察动物红外形貌及特征，检测动物体表温度变化。  **三、设备参数：**  1. 红外分辨率：512×384像素；  2. 视场角：23°（横向）×17°（纵向）；  3. 热灵敏度（NETD）：30℃的环境温度下可分辨出0.04°的温差；  4. 像素增强：4倍图像清晰度，1024×768像素画质；  5. 变焦：1~10倍数码变焦；  6. 测量模式：12个可移动点，12个可移动区域（最高/最低），3条直线（最高/最低），整幅最高/最低，等温线（之上/之下）；  7. 全辐射热像小视频传输：手机自动记录全辐射热像数据；  8. 显示屏：多点触控5.0英寸电容屏，分辨率不低于2560×1440像素；  9. 图像处理：15种内置调色板（灰白、反铁红、灰红、橘黄、铁红、彩虹等15种），当前图像15种调色板预览切换；  10. USB：与PC互联进行在线测试，与手机（支持OTG）组成便携式热像仪；  11. 长期在线测试：连接电脑7天不关机在线测试；  12. 本机报告：热像仪上直接生成热像图分析报告；  13. 电池工作时间：10小时，发射率矫正0.01~1.0，或者可自行在内置材料表中选择；  14. 测温范围：-20℃~650℃（-20℃~150℃，0℃~350℃，200℃~650℃）；  15. 最小成像距离：≤0.1 m（标准镜头）；  16. 空间分辨率（IFOV）：0.78 mrad（标准镜头）；  17. 测温精度：±2℃或2%，取最大值（环境温度在10℃~35℃时）；  18. 图像格式：标准JPEG，含原始温度数据；  19. 图像保存模式：单一图像，混合图像，可语音和文本注释支持手机APP分析热成像；  20. 连拍：自定义，最快5帧/秒。  **四、配置清单：**  1. 标准镜头：1个；  2. L14-227S长焦镜头1个：空间分辨率（IFOV）：0.78 mrad（标准镜头）；测温精度：±2℃或2%，取最大值（环境温度在10℃~35℃时）；视场角：14°\*10.5°；  3. L35-227S广角镜头1个：空间分辨率（IFOV）：0.78 mrad（标准镜头）；测温精度：±2℃或2%，取最大值（环境温度在10℃~35℃时）；视场角：35°\*26.6°；  4. 标准数据处理终端1个：；商品毛重：175.0 g；系统：安卓Android 8.0；运行内存：6GB；机身内存：128GB； CPU品牌：海思（Hisilicon）；CPU核数：四核+四核；主屏幕尺寸（英寸）：6.0英寸；分辨率：2160\*1080（FHD）；电池容量：4000 mAh（典型值）；  5. 移动数据处理终端1个：商品毛重：2.17 kg；商品产地：中国大陆；系统：Windows 10；分辨率：全高清屏（1920×1080）；厚度：15.1 mm~20.0 mm；内存容量：16G；待机时长：9小时以上；处理器：Intel i7；低功耗版特性：触控屏，指纹识别；显卡类别：集成显卡；硬盘容量：512G固态分类；屏幕尺寸：13.3英寸；CPU类型：Intel 第8代 酷睿；CPU型号：i7-8550U；CPU速度：1.8GHz；三级缓存：8M；核心：四核；  6. Fotric TBOX-1硬质便携箱1个：聚氯乙烯硬质材料，49 mm×35 mm×17 mm。  7. Fotric AnalyzIR图像处理软件1个：温差模式—直观查看温升过程；数采模式—采样帧频与触发设置；多种温度/时间曲线选择，适用多种研发场景需求。  8. 三脚架1个：商品毛重：1.78 kg；承重：2 kg~5 kg产品类型：脚架+云台套装节数：4节产品材质：铝合金。  ▲为必符指标。  若投标人所投本分标货物为进口产品时，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产品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
| 8 | 地理信息系统桌面软件 | 套 | 1 | **一、技术参数：**  **1. 地理信息系统高级版桌面软件V10.7-院校包（5用户）**  ▲1.1 GIS桌面平台软件需要支持地图输出为EPS、SVG、AI、BMP等多种矢量图像格式；支持具有地理坐标参考的PDF地图格式输出，并且可以脱离GIS桌面软件，在免费的PDF软件中进行每个图层的打开和关闭操作，能够获取具体的点坐标、测量线段和面积（需截图在桌面软件导出pdf地图文件的设置界面过程、截图利用免费的pdf软件打开导出的地图，并进行图层控制、测量长度和面积的操作，要求桌面软件展示的数据与pdf文件的内容相同）。  ▲1.2 提供动态图例的功能，地图图例根据当前显示的地图图面要素的内容自动调整，图面要素增加，地图图例对应增加，图面要素减少时自动过滤没显示的要素的图例符号，使地图没有多余的图例（需要提供地图全图时的内容和图例、随着范围改变后的地图内容和图例的截图）。  ▲1.3 提供地理分析建模框架，提供可视化模型构建器可将地理工具箱任意工具拖拽到可视化界面中，按照处理流程用箭头串联起来，以创建更为复杂的处理模型（需要截图可视化建模过程，包括GIS桌面分析工具的串联过程和截图运行模型）；生成的新模型可以设置模型参数、前提条件和中间数据（提供模型参数、前提条件、中间数据的设置截图过程）；  ▲1.4 提供可自定义的编辑模板，模版可以导入图层的分类渲染，在编辑矢量数据时可以预先设置多个属性字段的默认值，以减少编辑时的文字的输入，提高数据编辑效率；（需要提供自定义模版的设置、使用模板功能进行数据编辑的操作截图）。  ▲1.5 提供遥感影像的基础处理工具，包括：对比度、亮度、DRA、拉伸、gamma 、透明度以及比较两个重叠数据图层的“卷帘”和“闪烁”工具（需要提供截图影像处理工具，包括：对比度、亮度、DRA、拉伸、gamma 、透明度以及比较两个重叠数据图层的“卷帘”和“闪烁”工具）。  ▲1.6 支持对管理的海量影像的实时动态镶嵌，实现对海量影像进行快速镶嵌和拼接（提供影像快速镶嵌和入库过程截图）；提供多种色彩平衡方法，实现多种传感器不同色调的栅格数据进行色彩平衡，可以指定某幅影像作为基准，其他的影像的色彩参照基准影像进行色彩校正，减少不同影像的色差（提供影像动态镶嵌、匀光处理、色彩平衡、色彩校正功能截图）。  ▲1.7 支持高斯克吕格、墨卡托、平等地球等多种投影方式，允许自定义投影；支持动态投影，对多个已知坐标系的数据不需要转换投影，能够直接叠加在一起显示（需要截取两个数据源的坐标信息和将两个不同坐标的数据叠加显示后的功能截图）；  ▲1.8 支持多维镶嵌数据集管理多维栅格数据，支持HDF、NetCDF、GRIB三种多维栅格类型。能够实现多维数据管理和快速发布，并且通过向量场渲染功能对影像进行符号化展示；(需提供对HDF、NetCDF、GRIB三种格式数据支持的截图)。  ▲1.9 桌面软件工具箱里的工具都提供批处理模式。支持通过拖拽形式一次性加载多个图层作为批量操作的参数（需要截图提供两个以上工具进行批量处理，在裁剪工具上使用批量处理过程，截图使用拖拽方式设置工具的参数）；  ▲1.10 支持拓扑关系模型，提供30种以上常规拓扑规则定义；通过拓扑关系维护数据库中空间数据一致性和完整性，包括拓扑关系定义，校验，拓扑错误改正及编辑工具,可以自定义拓扑规则的应用范围，允许将拓扑错误设为异常而不再参与拓扑的下次检查（需要提供支持的30种拓扑规则的列表截图、提供在拓扑检查时将错误信息标记为异常的截图）；  ▲1.11 支持多种影像的管理方式，包括栅格数据集，栅格目录，镶嵌数据集（提供影像管理数据结构栅格目录、镶嵌数据集支持的截图）。  ▲1.12 支持高级地图标注功能，标注时可以进行自动去除重复标注、可以实现标注与要素的自动避让、多标注的自动换行等操作（需要提供去除线要素标注重复、要素标注自动避让线要素、点标注自动换行的工具截图及效果图）；在无法放置标注的时候，提供索引型标注，并在地图空白处显示索引描述（需要提供无法放置标注时在地图空白处提供索引号与标注文本对应的工具及效果截图）；  ▲1.13 导入csv、excel格式的数据，并且按照其中记录的空间信息进行显示，导入过程中可以选择适当的坐标系，（需要截取导入的csv数据文件内容、导入过程、导入成功后的地图展示截图）支持将这些数据格式转换为常见的shapefile和地理数据库数据格式（需要截取将csv数据转换为shapefile和地理数据库格式的操作步骤和结果截图）。  ▲1.14 支持非转换直接对Shapefile、地理数据库数据进行图形化编辑，包括点、线、面要素（图形和属性）的编辑（需要提供直接加载shapefile和地理数据库的工具及加载截图）；  ▲1.15 支持地图册自动生成功能，在设定统一的图框和图幅要素后，根据行政区或者地图分幅文件，自动生成地图册，每幅地图的标题按照行政区名或分幅编号自动生成（需要提供按照分幅图层进行自动地图册生成，并使地图标题以图幅号自动生成的截图）；  **2. 地理信息系统桌面空间分析软件-院校包（5用户）**  2.1 支持多个栅格数据的逻辑查询和地图代数运赋值权重计算，并可脱离软件环境运行，如Python脚本环境。  2.2 提供丰富的空间分析工具集，包括空间叠加分析、密度分析、插值分析、邻域分析、表面分析、距离分析、太阳辐射分析等；  2.3 支持影像的多元分析，包括分类（监督分类与非监督分类）和主成分分析（PCA）。  **3. 地理信息系统桌面三维可视化与分析软件-院校包（5用户）**  3.1 支持将三维数据储存为multipatch数据格式，并支持在地理信息系统桌面软件上移动、旋转、改变三维模型数据；  3.2 支持通过桌面端调用Rule Package直接批量创建三维模型。  3.3 支持三维数据在空间数据库中统一的存储和管理。  **4. 地理信息系统桌面地统计分析软件-院校包（5用户）**  4.1 包含交互式的图形工具，提供多视角的数据显示：如数据分布，全局趋势，空间自相关的级别和多数据集之间的变化等。带有缺省模型设计的稳定性参数，并为使用者提供可视化的协调的强有力的分析工具。  4.2 提供根据高级的地理统计分析技术通过离散点内插连续表面功能，如ESDA、克里格预测、距离权重倒数等技术，提供专门的高级地理统计分析模块。  4.3 能够进行预测而且给出这些预测的可信程度。  **5. 地理信息系统桌面网络分析扩展模块（5用户）**  5.1 支持构建专业的交通网络分析模型，支持转弯，单行，通行能力权重设置，支持动态设置障碍。  5.2 支持商业位置选址分析，包括最小化阻抗、最大化覆盖范围、最大化有容量限制的覆盖范围、最小化设施点、最大化人流量、最大化市场份额、目标市场份额。  5.3 支持网络分析中点、线、面的障碍限制，用于分析计算当中，例如“禁止”、“避免”、“喜好”等。  **6. 地理信息系统桌面逻辑示意图扩展（5用户）**  6.1 支持从地理图的网络数据自动生成逻辑示意图。  6.2 支持逻辑示意图的分析功能，可进行网络连接要素（连通性）分析、网络路径分析、网络环路分析、查找叠置分析等。可使用逻辑示意图细化工具，或可直接对生成的逻辑示意图要素进行操作。  6.3 提供逻辑图的基本算法布局，包括地理逻辑示意图布局算法（包括遵循角度、压缩、线性分派等）、纯逻辑意图布局算法（压缩、主线树、径向树等）、等级布局算法（网格、主环、旋转树），并支持算法的扩展，支持节点布局显示操作，包括节点压缩、节点重叠、节点间距等。  **7. 地理信息系统桌面追踪分析扩展（5用户）**  7.1 支持对时态数据进行追踪和监控管理。  7.2 提供追踪管理器窗口，用于浏览轨迹和追踪要素，并与之交互。  7.3 支持要素追踪间隔和线追踪间隔的追踪分析功能，能够计算轨迹中连续要素之间的不同。  **8. 地理信息系统桌面数据互操作软件-院校包（5用户）**  8.1 支持具有数据互操作技术功能，提供专门的数据互操作处理模块。支持使用FME Workbench来定义额外的格式和数据处理（提取和转换）规则；  8.2 支持超过90+种的通用GIS格式之间的数据转换，并可以创建高级转换器用于自定义的输出格式。  8.3 支持集成到地理处理框架中，以进行自动化的数据变换处理工作流。  **9. 地理信息系统桌面地图和数据发布扩展-院校包（5用户）**  9.1 提供地图文档发布功能，支持通过免费软件直接对发布文档的浏览，查询，和地图打印。  9.2 包括可编程控件，将发布地图嵌入其他应用程序。  9.3 发布地图时，数据可以进行压缩并加密 ，并可以进行数据打包。  **10. 地理信息系统桌面工作流扩展-院校包（5用户）**  支持支持工作流的管理、配置，可以进行自动化、简单化工作流管理，无缝的将非GIS的商业应用程序和GIS集成。  **11. 地理信息系统桌面数据检查-院校包（5用户）**  支持企业级的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流。能够自动化、可视化、简单化控制矢量和属性数据质量，可以帮助用户集中管理QC流程（查找、修改、验证错误），并且可制定数据修订计划以实现批量、定时的检查。  **12. 台式计算机（2台）**  （1）CPU：不低于I5-8400；（2）内存：不低于8G DDR4；（3）硬盘：混合硬盘，128G固态硬盘+1T 7200转硬盘；（4）显卡：GT730 2G；（5）光驱：无；（6）显示器：21.5寸低蓝光显示器。**本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要求在报价明细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或配置表中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二、其他要求：**  ▲1. 投标时投标商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及一年期的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函。  ▲2. 投标时投标商需提供以上GIS招标参数的点对点技术响应书，其中注明需要截图说明的，需要按照要求提供每个功能的操作截图说明，并在点对点响应书的尾页加盖原厂商公章。  3. 以上所有GIS软件招标参数为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报价文件中对以下条款有偏离，则将导致该报价无效。  4.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和相应证明材料应客观真实，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针对招标书提出的要求和技术参数进行逐条测试和核实，并向原厂商进行正版验证，如有不满足招标要求和技术参数的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其中所产生的费用由该中标人承担，并由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为中标人。 |  |
| 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整机保质期一年（如“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质保期外只收配件费，差旅费由厂家或中标人负责）。  2、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  3、交货地点：广西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进场后一周内安装调试合格；在设备交货前1个月，中标人应通知采购人有关设备安装的环境与安装条件，采购人作好设备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4、其它要求：免费送货上门、安装及调试；货物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定期回访；提供终身维护；培训：免费培训技术人员2人以上及现场培训；免费软件升级；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5、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应按合同金额的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中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满）且不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②、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15日内支付预付款；设备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无息）。  ③、根据桂财采〔2020〕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促进经济稳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时，付款方式为：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无息）。  6、本项目第1、2、3、4、5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要求中标人承办理进口设备的所有费用（含办理免税手续的费用）；采购人可负责协助中标人办理免税手续。  7、▲号为主要技术指标，投标产品要满足主要技术指标。  8、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1项：便携式光合-荧光全自动测量系统。** | | | | | |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08万元** | | |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进口科研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1545-GXJH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第42.2款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1 | **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 |
| 13.1 | **报价文件【第1、2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 13.2 | **资格文件【第1至7项为必须提供，第3项为委托时必须提供，第8项为有具体要求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要求包含本次采购货物的经营范围） 2.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原件备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原件备查** 7.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8.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投标声明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 13.3 | **资信及商务文件【第1、2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产品销售许可证；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5.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原件备查** 6.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7.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8.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1.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13.4 | **技术文件【第1至4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2. 技术响应表； 3.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6.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7.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8.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精度实测数据） 9.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10.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
| 13.5 |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开标一览表（必须包括投标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技术响应表，售后服务。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16.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
| 17.1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开标一览表壹份；资格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20.2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2020年 月 日上午9时至09时30分止，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
| 21.2 |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10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
| 22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 月 日上午 09时30分，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
| 27.2 |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0.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33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 39.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收费标准下浮6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 |
| 40.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
| 41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2.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投标

6.1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质疑和投诉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及标准；

（4）合同主要条款；

（5）招标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4、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资格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资信及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包干总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硬件设备及所有软件修改、完善、升级等，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伴随的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16.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16.2.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3. 16.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以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投标文件的包封、递交、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文件的包封。

20.1.1**《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格式见附件）应分别单独用文件袋（盒、箱）密封**，其余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内包封的投标文件袋（盒、箱）。然后将这三个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及投标文件其余部分]**袋（盒、箱）一并装入一个外包封的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1.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1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2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0.3．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和密封。

20.4．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2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含）数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21.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22.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3.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唱标；

（6）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开标会议结束。

**24.错误修正**

24.1、开标时，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2.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评标程序**

**27.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7.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8.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0.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3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34.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38.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0.签订合同**

40.签订合同

40.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40.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3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0.4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1.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2.代理服务费

42.1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下表（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2.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分标/标段的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万元

42.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丽君路支行

账 号：000214264300039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年 月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投标人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5）投标人价格分 = ×3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技术分…………………………………………………………………………………满分43分**

（1）基本分满分23分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与招标文件要求（包含非▲技术指标）无偏差的得23分；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非带▲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差的，不能超过6项，每个非▲偏差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带▲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优于招标文件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提升一项加2分。（满分10分）

注：带▲技术参数及配置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其他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3）生产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2008 、ISO 14001:2004、ISO18001：2007、ISO13485:2003，每通过一个得2.5分，满分10分

**3、企业信誉及业绩分………………………………………………………………………满分12分**

（1）所投产品“地理信息系统桌面软件”生产厂家通过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信用等级AAA级，、2019年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称号，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

（2）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得1分。（满分6分）

**4、服务能力分………………………………………………………………………………满分11分**

（1）售后服务方案：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即：从免费保修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方面情况，集体讨论后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满分5分）

一档（1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滿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简单的；

二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明确、保障措施较详细、具体、完整的；

三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有明确的免费保修期，有具体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一年在6次及以上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含培训内容、课时、时间、人员、教材等）详细、有针对性，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详细的。

（2）承诺更长维护期：在满足免费维护期要求基础上，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承诺免费维护期每延长1年增加1.5分。（满分3分）

（3）本地化服务：投标人注册地在广西区内或在广西区内设有分公司（办事处）的，得3分。

（以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评审。）（满分3分）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满分4分）**

（1）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九类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比例得0.1～1分；（满分1分）

（2）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比例得0.1～1分；（满分1分）

（3）投标产品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2分（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满分2分）

**7、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按技术分及服务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按招标文件约定（或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地点： 按招标文件约定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接驳并承担相关费用，水费和电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

3、乙方实施安装作业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及规范，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3.1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应按合同金额的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中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3.2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15日内支付预付款；设备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无息）。**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无息）**

**注：根据桂财采〔2020〕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促进经济稳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时，付款方式为：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5%，签订合同，供货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10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开户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高新区支行

账 号：2103215109264004618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

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 + 1.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_\_，分标号： ），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公章）

年月日

* +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分标： （如有）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包干总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硬件设备及所有软件修改、完善、升级等，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伴随的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 |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包干总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硬件设备及所有软件修改、完善、升级等，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伴随的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5、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分标、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6、本一览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招标编号： 分标号：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文件格式**

* + 1. **资格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 格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1.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要求包含本次采购货物的经营范围）

2、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原件备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原件备查

7、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8、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为）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 + 1. **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 信/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1. **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产品销售许可证；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5、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原件备查

6、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7、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8、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1、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项目编号： 分标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 + 1. **商务响应表格式：**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合同签订后 天内）交货；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 + 1.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1. **技术文件目录**

（1）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附件)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请结合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5）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6）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

（7）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格式自拟）；

（8）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精度实测数据）

（9）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10）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1.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配置清单中“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产地”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相对应一致，否则做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 + 1. **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或  技术条款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 +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 + 1.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